

人民未經許可擅自搭船筏出海海釣之處理

發文機關：台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台灣省政府廳 76.10.02. 76 100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0月2日

主旨：論釋「人民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搭行船筏出海海釣，應依何種法令處罰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七十六年九月一日76警刑一字第26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民僱用船筏在領海（十二海浬）內釣魚，若未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接受檢查，而逕行出海，可分別情形依國安法第六條第二項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檢查者」或第七條第一項「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」之規定處理；若已逾越領海範圍，應視其逾越行為有否故意而為認定，如經查證確有入出境意圖之行為者，可依國安法第六條第一項「未經許可入出境者」之規定處理。